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趙友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駁回停止審判聲請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二、關於羈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三、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04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審裁定係認抗告人趙友瑋之聲請與刑事訴訟法第297條所定停止審判事由不符，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，性質上係屬判決前所為訴訟程序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又關於停止審判裁定並非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所列得抗告裁定，不能援此對原審裁定提起抗告。

㈢另「對於第294條第1項、第2項及前4條停止或繼續審判之裁定，或駁回第294條第5項或前條聲請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」刑事訴訟法第298條之1雖有明文；然原審裁定並非裁定准許停止審判，且與同法第294條第5項所定停止審判及第298條

所定繼續審判事由無關，不在本條射程距離內，即無得抗告之明文規定，不符刑訴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。

㈣至於原審裁定正本末雖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」之教示記載，惟此部分與法律明定不得抗告之明文牴觸，仍不因此誤記而得抗告至第二審法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綜上各節，抗告人對不得抗告之原審裁定提起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